

合同编号: 230310J0311001S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鹤岗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230401]bjzj[GK]20230001
供应商(乙方)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鹤财购核字[2023]00089号
签订地点: 鹤岗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赛默飞	Vanquis	赛默飞	1台	529600	529600
2	减压干燥箱	上海博讯	BZF-50	上海博讯	1箱	7500	7500
3	真空泵	上海博讯	BX-1	上海博讯	1个	2000	2000
4	超声提取器	昆山市超声仪器	KQ5200DE	昆山市超声仪器	1台	6000	6000
5	抽滤装置(含泵)	奥特塞恩斯	AL-01(A P-01P+F B-10T)	奥特塞恩斯	1套	2000	2000
6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上海佑科	ML4002T	上海佑科	1个	800	800
7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梅特勒	ML503T	梅特勒	1个	25500	25500
8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赛多利斯	Secura22 5D-1CN	赛多利斯	1个	53000	53000

9	生物显微镜+成像系统	奥林巴斯	CX43	奥林巴斯 (仪景通)	1套	70000	70000
10	灰分炉	上海博讯	SX2-4-10 Z	上海博讯	1台	7500	7500
11	恒温干燥箱	天津泰斯特	101-2AB	天津泰斯特	2箱	4000	8000
12	水浴锅	天津泰斯特	DK-98-II A	天津泰斯特	1套	1100	1100
13	电加热套	天津泰斯特	98-I-B	天津泰斯特	2套	300	600
14	粉碎机	天津泰斯特	FW177	天津泰斯特	1套	2000	2000
15	离心机	湖南湘仪	HT185	湖南湘仪	1套	23000	23000
16	移液枪	北京大龙	HiPette	北京大龙	3个	1000	3000
17	回旋振荡器	中国/常州迈科诺	HY-5A	中国/常州迈科诺	1	2000	2000
18	磁力加热搅拌器	北京大龙	MS-H-Pr oA	北京大龙	1套	4000	4000
19	酸度计	梅特勒	SD20	梅特勒	1个	13400	13400
20	电导率仪	梅特勒	SD30	梅特勒	1套	21000	21000
21	通风橱	盛博(哈尔滨)	T1500	盛博(哈尔滨)	2套	13800	27600
22	紫外荧光灯观察暗箱	上海科哲	GoodSec- II	上海科哲	1箱	6000	6000
23	纯水机	上海和泰	Master-S 15UVF	上海和泰	1套	40000	40000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U-1810 PC	北京普析	1个	40000	40000
25	冰箱	中国/海尔	HYCD-2 82C	中国/海尔	2台	24000	48000
26	生物安全柜	山东博科	11228BB C86	山东博科	1套	35000	35000
27	超净工作台	上海博讯	SW-CJ-2 FD	上海博讯	1套	14800	14800
28	恒温培养箱	上海博讯	HPX-916 2MBE	上海博讯	2箱	5400	10800
29	生化培养箱	上海博讯	SPX-250 B-Z	上海博讯	1箱	12000	12000

30	高压灭菌器	上海博讯	YXQ-75S II	上海博讯	2套	20000	40000
31	试管干燥器	郑州科工贸	BKH-C30	郑州科工贸	1套	1500	1500
32	尘埃粒子检测仪	苏州苏信	SX-L310 T	苏州苏信	1台	30000	30000
33	浮游菌采样器	上海沪净	FKC-2	上海沪净	1套	14500	14500
34	风量罩	上海沪净	Fly-1	上海沪净	1套	20000	20000
35	照度计	柏欧泰	540	柏欧泰	1个	1500	1500
36	崩解仪	天大天发	ZB-1E	天大天发	1套	5000	5000
37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上海侦翔	ZSW-250 A	上海侦翔	1箱	33400	33400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带光源)	上海侦翔	ZSW-H2 50A	上海侦翔	1箱	33400	33400
38	微生物限度仪	浙江泰林	HTY-302 G	浙江泰林	1套	20000	20000
29	膏药软化点测定仪	上海佳航	Digipol-J HD50	上海佳航	1套	40000	40000
40	匀浆仪	浙江泰林	HTY-761	浙江泰林	1套	10000	10000
41	卤素水分快速测定仪	上海佑科	DSH-10A	上海佑科	1套	4000	4000
42	水分甲苯法装置	定制	定制	定制	1套	1000	1000
43	酸碱滴定装置	定制	定制	定制	1套	500	500
44	气相色谱仪	赛默飞	Trace 1600	赛默飞	1台	522500	522500
45	气瓶柜	山东鼎昌	CSC-02Q	山东鼎昌	1套	2000	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元
(小写) 1,795,5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1:1。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地点：鹤岗市中医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具体日期在安装完成后，由客户和公司之间协商决定、用户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专项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1期：支付比例 40%，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首付比例 40%。

2期：支付比例 60%，货到验收调试完成合格后支付尾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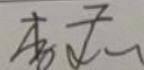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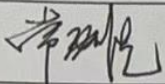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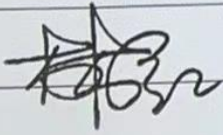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3年7月12日	乙方（章）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南红旗路东一道街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三层 2 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法定代表人：李建飞

委托代理人：常珈恺 	委托代理人：林红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hgszyyysbk@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向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账号：170208647157	账号：36560188000136459
邮政编码：154100	邮政编码：200120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维修响应时间: 我公司提供及时有效地售后服务,在收到货物故障报告后技术人员会迅速做出响应及时排除故障。 我公司在收到货物故障报告后,技术人员会在4小时内响应,若无法通过电话和邮件支持完成检修时,24小时内(质保期内)/48小时内(质保期后)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2) 日常维护: 我公司安排本地化服务公司每月定期回访用户,指导用户进行仪器日常维护,简单问题处理,使用注意事项,做到使用人员对于仪器熟练掌握。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定期回访用户,主要针对使用过程中疑难杂症,较为复杂的实验条件的设置及操作,后续仪器的开发等方面进行详尽的交流,做到使用人员对于仪器的理解和使用达到更高的层次。	
(3) 应急保障措施: 对于容易损耗的配件备件,如出现损耗,可确保当天更换,不影响用户的实验进度。 如涉及到核心部件损坏,国内又没有现货的情况,我公司安排供应商于一周内将备用仪器送至用户现场,并完成调试,待核心部件到货并完成更换,仪器正常使用后,收回备用仪器。	
3、保修期责任:	
(1) 质保期内,我们负责为用户的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并承担到安装现场更换的费用	
(2) 保修期外仪器出现故障,我们仍积极响应,及时赶到用户所在地维修,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维修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修理费。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2023年7月12日	乙方(章)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